

5年来,银行业服务与实体经济的相关性、匹配度和支持力持续提升——

监管到位兴实体 严治乱象防风险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郭子源

热点聚焦

党的十八大以来,银行业从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普惠金融、主动减费让利三方面着手,促使资金真正投向实体经济。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方面,监管部门在保持强监管态势下,高度重视弥补监管短板,完善制度“篱笆”,全面提升监管有效性,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过去5年,银行业积极服务现代农业,加大对“三农”领域的支持力度。图为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汉中市分行的客户经理调研当地绿色种植养殖企业,了解企业资金需求。(资料图片)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银行业系统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改革、发展和监管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银行业保持了稳健运行。

截至2017年8月末,银行业总资产达239万亿元,各项贷款121万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1.86%,资产质量和流动性基本稳定,资本和拨备较为充足,盈利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均处于国际同业较高水平。

“党的十九大即将召开,做好银行业监管工作、确保银行业稳健运行意义重大。”中国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说,具体来看,一是服务实体经济要有新贡献,二是防范银行业风险要有新举措,三是深化改革要有新进展,四是加强监管要有新作为。

促使资金投向实体经济

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

5年来,银行业从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普惠金融、主动减费让利三方面着手,促使资金真正投向实体经济。

债权人委员会、市场化债转股、普惠金融事业部、银税互动、投贷联动……在此过程中,一系列改革举措不断推出,银行业服务与实体经济的相关性、匹配度和支持力持续提升。

其中,“债委会”正是稳妥有序“去产能”的一种机制创新。“一家大中型企业往往涉及多家贷款银行,当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时,尤其是暂时遇到困难时,如果有一家银行断贷,通常会引发连锁效应,对企业造成负面影响。”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说。

为了实现银企共赢,银监会要求,由最大贷款行牵头组成债权人委员会,银企自主协商,共同寻求最佳的债务解决方案。

“尤其对于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债委会要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

持,帮助企业短期解危、长期解困。”上述负责人说,对于僵尸企业,债委会要制定清晰可行的资产保全计划,坚决去过剩产能,实现市场出清,以盘活沉淀在低效领域的信贷资源。

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国共组建债委会超过1.2万家,实现了稳定企业预期、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维护银行合法权益的有机统一。

此外,针对“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痛点,银行业开展银税互动、银政保合作、供应链融资、网络融资等探索,为企业增加信用,提升信贷资金的可获得性。

同时,银监会要求,大型商业银行需在今年年内完成普惠金融事业部设立,建立专门的综合服务、统计核算、风险管理、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机制,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

截至今年5月末,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28万亿元,同比增长14.9%,贷款户数为1394万户,申贷获得率为94.6%;涉农贷款余额达29.6万亿元,比2012年末增幅超过40%;银行网点已覆盖3万多个乡镇,覆盖率达96%,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已覆盖95%的行政村。

“接下来,还将继续引导银行业主动减费,确保全年向客户让利不少于440亿元。”上述负责人说。

加大风险防范化解力度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始终是银行业监管的重要课题之一。

“当前银行业风险总体可控。”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说,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以间接融资为主的融资结构下,经济运行中的矛盾、压力会逐渐向银行业传导,加之国际经济环境的复杂性、不确定性进一步凸显,我国银行业的风险防控也面临一些新特点。

其中,不良贷款风险、流动性风险、交叉性金融风险、以互联网金融风险为代表的社会金融风险备受市场关注。

针对不良贷款风险,银监会已多年强调“以丰补歉”和逆周期调节,即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贷款增速较高、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年份多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以保持稳定的风险抵补能力,防患于未然。

随着混业经营的不深化,防控交叉性金融风险的重要性日益提升。为此,银监会提出“穿透原则”,强化对理财资金的投向管理、限额管理和交易对手管理。

在“强监管”整治下,银行资金空转减少的势头继续保持和巩固。截至今年8月末,理财产品余额同比增速降至6.5%,较去年同期下降27个百分点,已连续7个月下降,其中同业理财今年以来累计减少2.2万亿元。

“投资业务中,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增速显著下降,这部分投资也是资金空转现象较突出、嵌套层级较多、加杠杆较明显的领域,经过治理,目前只增加了8000多亿元,同比少增4万多亿元,增速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36.7个百分点。”上述负责人表示。

该负责人表示,接下来,银监会将坚持从宏观金融稳定大局出发,科学把握政策执行的力度与节奏,做到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合理引导市场预期,确保不发生“处置风险的风险”。

具体来看,将继续加大处置和核销不良贷款的力度,防止新增贷款过度集中;“一对一”盯防高风险机构,严密防范流动性风险;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规范银行对房地产和地方政府的融资行为;深入扎实整治金融乱象,坚决惩处违法违规行为。

弥补短板提升监管有效性

除了有序化解处置突出风险点,银监会还高度重视弥补监管短板,切实纠正监管定位偏差,回归监管本源,专注监管主业。

“正在全面梳理银行业各类业务监管规制,尽快填补法规空白,争取在年

内出台18项新制定和新修订监管制度。”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说。

他表示,金融风险具有复杂性、隐蔽性、传染性,因此监管的前瞻性就显得尤为重要。监管部门应增强“与风险赛跑”意识,抢在风险前面,根据市场最新变化完善制度“篱笆”,防止出现“牛栏里关猫”的乱象。

具体来看,今年拟制定《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信托公司条例》《商业银行破产风险处置条例》《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修订《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条例》《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等。

有了制度“篱笆”,还需要做恪尽职守、敢于监管、精于监管、严格问责的“守夜人”。为此,银监会已出台公私分开、履职回避和监管问责办法,用制度手段杜绝徇私舞弊、设租寻租、利益输送等违规违纪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在“强监管强问责”的2017年,一系列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专项治理工作也正在有序推进。

仅2017年一季度,银监会系统就作出行政处罚485件,罚没金额合计1.9亿元;处罚责任人员197名。其中,取消19人的高管任职资格,禁止11人从事银行业工作。

此外,针对“三违反”(违反金融法律、违反监管规则、违反内部规章)“三套利”(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四不当”(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开展专项治理,目前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自查已基本结束,各级监管机构的检查也接近尾声。

“一些风险隐患得到妥善化解,一些苗头性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一些问题机构和责任人员得到严肃查处。”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说,接下来将继续开展问题整改,依法从严监管,全方位查漏补缺,进一步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全面提升监管有效性,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信托业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发布——

逾六成信托资产直接投向实体经济

本报讯 记者何川报道:9月26日,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了《中国信托业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从经济责任、受托责任、公益责任等九方面集中展现了信托业2016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成果和努力。报告显示,去年全年信托业累计支付受益人信托收益7587亿元,同比增长4.38%。受益人获得的平均年化综合收益率为7.72%,维持较高水平;信托业平均年化综合信托报酬率为0.41%;平均年化综合信托报酬率仅占平均年化综合收益率的5.31%。

截至2016年底,信托业共有68家信托公司,分布在28个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信托资产总规模为20.22万亿元,信托公司固有资产规模为5569.96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608.06亿元,全年实际缴纳国家税款276亿元。2016年,信托业继续加快创新转型步伐,单一信托、集合信托、财产权信托规模分别占比50.07%、36.28%和13.65%,结构进一步优化;融资类、投资类、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分别占比为20.59%、29.62%和49.79%,业务发展趋向均衡。

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信托业继续加大创新力度,通过发挥多层次、多领域、多渠道配置资源的独特优势,不断拓展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截至2016年末,信托业直接投入实体经济领域的信托资产占比六成以上,基本覆盖了实体经济各个领域。

在公益慈善方面,去年《慈善法》出台并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慈善法》明确了信托公司作为慈善信托受托人的法律地位,对促进慈善信托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慈善法》指引下,信托业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积极推动慈善信托研究,创新开展慈善信托实践,持续投身公益志愿活动。2016年全国共成功备案慈善信托22单,初始资金0.85亿元,合同规模约为30.85亿元。全年公益捐赠总额7556万元,开展志愿活动182次,参与员工达6694人次。

在绿色环保方面,去年信托业持续探索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新模式和新路径,有效引导更多社会资源配置到绿色环保领域。截至2016年末,信托公司存续绿色信托项目284个,存续资金规模1021.9亿元,绿色信托已成为绿色金融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合规经营方面,2016年,随着多项与信托业相关的法律法规颁布实施,信托业保障机制的平稳运转以及统一集中的信托登记机构正式设立,信托业法制保障体系持续完善,支持信托业发展的“一体三翼”架构全面建成,形成了监管部门为监管主体、行业自律、市场约束、安全保障为补充的多层次、多维度信托业风险防控体系。

8月份全球互金融资近百亿元

国内主要集中在车贷及消费金融领域

本报讯 记者钱晔报道:据网贷之家研究中心不完全统计,2017年8月份,全球互联网金融行业共发生47例融资,总融资金额约为98.74亿元,相比7月份增长18%;其中国内25例融资,总金额为38.61亿元;国外22例融资,总金额为60.13亿元。“综合来看,借贷行业主营车贷以及消费金融业务的互金平台比较受投资机构青睐,且融资轮次以A轮和种子轮居多。”网贷之家研究员刘美茹表示。

据统计,在国内互联网金融行业25例融资案例中,借贷行业融资案例数量最多,有12例,主要集中在车贷、消费金融2个领域;其次是外围服务有5例,技术服务行业案例居多。

从地区分布上看,获得融资的平台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以及深圳地区,其中北京地区有8家平台,上海有5家,深圳有4家;从获得融资轮次上看,有16家平台获得A轮和天使轮融资,3家平台获得B轮融资。

8月份国外互联网金融行业共发生22例融资,总金额为9.1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60.13亿元。其中,借贷获得的融资案例最多,有9例;其次是外围服务有6例,主要集中在外汇行业。

从地区分布来看,国外融资主要发生在美国和印度,其中美国发生融资案例10家,印度有6家。从融资轮次看,主要以A轮融资为主,共发生6例;C轮融资案例也高达4例,其中有2例发生在借贷行业。

本版编辑 孟飞

谨防民间配资故伎重演

莫开伟

财经观察

■ 卷土重来的民间配资带来了免息分成、邀请配资获返现等更多手法,潜藏着以配资为由头的诈骗隐患

■ 对当前民间配资活动应引起足够重视,加大市场调研分析和评判力度,及时出台各种预防性措施,做到未雨绸缪

进入9月份以来,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几乎每天都在刷新着年内新高,被监管部门明令禁止的场外配资炒股也有抬头之势。股票配资的宣传广告在网络和社交媒体随处可见,甚至10倍杠杆等配资业务又“重出江湖”。

2015年6月份,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曾经高达2.23万亿元,通过伞型信托、民间配资等渠道将大量银行信贷资金及社会资金吸引到股市这个“大磁场”里,助长了投资者的非理性投资行为。从当前融资融券情况看,民间配资活动确有故伎重演的迹象。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9月18日,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达到9890亿元,创下年内新高,与万亿元规模仅一步之遥,其中融资余额为9844亿元,融券余额为45.67亿元。融资融券规模的扩张虽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场内投资者信心好转和风险偏好提升,并表明资金看好后市。但是,也要注意非理性增量资金的入场,尤其是民间配资的入场。

当然,在目前监管部门出台的各种禁令下,民间场外配资通过正规渠道进入股

市几乎不可能。因为“两融”规则修订实施后,杠杆率和风控执行都极为严格,通过“两融”加杠杆的难度较之前大幅提升。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和券商端口进入股市的配资通道都被监管部门堵塞,唯有改变方式或途径,才能达到配资目的。

据媒体披露,目前民间配资活动主要以直接持有他人独立账户交易最为常见。个人账户、线下流程,是逃避监管的多发地带,这导致配资过程更为隐蔽,监管跟踪更为困难。此外,卷土重来的民间配资还带来了免息分成、邀请配资获返现等更多手法,潜藏着以配资为由头的诈骗隐患,有可能滋生较大金融风险。

因此,对当前民间配资活动应引起足够重视,加大市场调研分析和评判力度,及时出台各种预防性措施,做到未雨绸缪,将各类民间非法配资甚至欺诈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首先,及时开展检查和跟踪监督。针对民间配资多以场外线下实施的特点,对各类民间配资公司、配资公司等资金流向开展定期检查,并对配资运作的结构化信托、券商和基金子公司结构化资管产品、分

级基金、收益互换和股票质押等券商创新业务及时监管,提高违法成本,增强法治震慑力。

其次,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各类媒体对广大投资者开展风险提示和投资教育,自觉抵制民间配资给予的各种利益诱惑。同时,帮助广大投资者提高对民间配资活动真假的辨识能力,警惕配资“李鬼”,防止借“假配资”之名行诈骗之实,尤其要警惕以配资为由头、骗取头寸但不给提现的平台,以免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第三,证券公司要加强账户资金监测。对所有参与股市的投资者资金账户实施有效监测,发现进场资金数额较大、变动频繁等异常行为的应跟踪监测,必要时约见投资者,核实投资者投资实力的真伪,堵住民间配资公司通过投资者账户开展配资操纵的行为。

第四,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主要建立立体社会监督体系,改变靠单一监管部门监管的格局,设立举报奖励制度,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全方位监测民间配资活动,极大地提高对民间非法配资活动监管的有效性、及时性和针对性。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关于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该银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类型:台、港、澳投资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29号东方金融大厦1楼
负责人:吴至祥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7年9月27日